

#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履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等职能。具体如下: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负责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公益林划定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及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工作站及木材检查站管理工作。负责按权限查处破坏林业、草原、湿地和自然保护地资源的行政案件。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并组织落实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

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并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地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林业和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并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负责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并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负责指导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和地级资金使用及国有资产,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1、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

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3、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大兴安岭地区林草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为全区(含重点国有林区)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外来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入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全区(含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植物检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为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收集全区(含重点国有林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数据,承担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联系野生动物相关鉴定工作。

3、为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林草种苗技术保障和服务,负责联系林草种子(苗)鉴定、评价等相关业务工作。

4、为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办公自动化、数字林业和草原建设等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负责智慧林草数据库、应用系统和网站的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5、协助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森林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监测，重大森林和草原生态工程和生态建设管理成效评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全区森林和草原生态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实施成效，森林和草原生态建设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成效进行监测评估。

6、协助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林业产业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落实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联系林业龙头企业中央财政贷款贴息服务工作。

7、协调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管理部门做好林业产业规划、发展以及统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提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生产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联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1,105.9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86.8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360.58	<b>本年支出合计</b>	2,072.58
上年结转结余	712.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2,072.58	<b>支出总计</b>	2,072.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72.58	1,360.58	1,3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006	林草局	2,072.58	1,360.58	1,3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006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2,072.58	1,360.58	1,3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72.58	1,241.28	831.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00	0.00	592.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2.00	0.00	592.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2.00	0.00	59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5	20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5	20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4	9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98	866.68	239.3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05.98	866.68	239.3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66.68	866.68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0	0.00	16.3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60.58	一、本年支出	2,072.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81
		（四）农林水支出	1,105.98
		（五）住房保障支出	86.83
二、上年结转	712.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2,072.58</b>	<b>支出总计</b>	<b>2,072.58</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2.58	1,241.28	1,125.44	115.83	83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00	0.00	0.00	0.00	59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2.00	0.00	0.00	0.00	59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2.00	0.00	0.00	0.00	5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5	205.95	205.9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5	205.95	205.9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4	99.54	99.5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1	106.41	106.4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1	81.81	81.8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1	81.81	81.8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0	72.00	72.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1	9.81	9.8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98	866.68	750.84	115.83	239.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05.98	866.68	750.84	115.83	239.30
2130201	行政运行	866.68	866.68	750.84	115.83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0	0.00	0.00	0.00	16.3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00	0.00	0.00	0.00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3	86.83	86.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3	86.83	86.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86.8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1.28	1,125.44	11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91	1,019.59	8.32
30101	基本工资	332.78	332.7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32.78	332.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2.30	382.30	0.00
3010201	津补贴	363.11	363.1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9.19	19.19	0.00
30103	奖金	29.83	29.83	0.00
3010301	奖金	27.73	27.7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10	2.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1	106.4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5	65.7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5.13	65.1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2	0.6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1	9.8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09	2.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3	86.83	0.00
30114	医疗费	8.32	0.00	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	3.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2	0.00	107.52
30201	办公费	6.97	0.00	6.97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89	0.00	0.89
3020501	办公水费	0.89	0.00	0.89
30206	电费	5.09	0.00	5.09
3020601	办公电费	5.09	0.00	5.09
30207	邮电费	6.12	0.00	6.12
3020701	邮电费	6.12	0.00	6.12
30211	差旅费	30.58	0.00	30.58
30215	会议费	0.95	0.00	0.95
30216	培训费	0.33	0.00	0.33
30226	劳务费	0.03	0.00	0.03
30228	工会经费	13.92	0.00	13.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0.00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2	0.00	4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5	105.85	0.00
30302	退休费	99.54	99.5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4.35	84.35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20	15.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5	6.2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0	0.3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96	5.96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16	0.00	11.16	0.00	11.16	0.00
006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1.16	0.00	11.16	0.00	11.16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
30202	印刷费	1.75
30211	差旅费	44.17
30216	培训费	7.35
30226	劳务费	1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92.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9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1.30	119.30	0.00	0.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执法及监督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和执法检查及督导工作。
外聘专家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一名大兴安岭行署林业碳汇专家顾问，为大兴安岭地区碳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政策制度解读、数据收集、市场分析、项目规划、政策研究与建议等。
林长制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林长制工作有效运行，完成省对地考察任务。
第三方服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合规性审核及现地查验费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大兴安岭地区审批事权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合规性审和及现地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和查验报告
林草工作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防灾减灾、防火宣传和造林绿化宣传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监测经费项目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草湿荒日常监测经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林草湿荒日常监测成果及年底集中更新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立法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保护暂行办法立法专项经费	
林业行业管理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开展林下种植技术业务指导等。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森林防火道路网格工程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13.00	0.00	0.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项目前期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防灭火队伍驻地及靠前驻防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212.00	0.00	0.00	0.00	212.00	0.00	0.00	0.00	项目前期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防火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83.00	0.00	0.00	0.00	83.00	0.00	0.00	0.00	项目前期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防灭火队伍大中型装备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84.00	0.00	0.00	0.00	184.00	0.00	0.00	0.00	项目前期费	
林长制奖励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省林草局下达林长制奖励资金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林草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森林、湿地、草原、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科室工作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7	个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2,072.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0.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66万元，增长10.8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7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14.00万元，下降72.89%。主要变动情况：结转资金为四个项目前期费和林长制奖励金。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2,07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41.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36万元，增长3.8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83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27.70万元，下降68.74%。主要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已于2025年全部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5.83万元，比上年增加3.86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41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872.2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37.00万元，具体为第三方服务经费预算10.00万元，委托监测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0.00万元，立法工作经费预算6.00万元，林草工作专项经费预算1.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3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林草湿荒日常监测成果及年底集中更新成果进行质量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大兴安岭地区审批事权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合规性审核及现地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和查验报告；聘请鉴定机构野生植物资源数据调查；编制全区地方林业森林防火道路维修维护工作实施方案。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16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862.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6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862.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